

#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金民〔2021〕24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 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通知

漕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7号）文件的有关精神，为落实我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置任务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的通知》（沪民儿福发〔2021〕5号）文件明确，2022年度金山区成年孤儿安置任务为1名。按照街镇（金山工业区）轮流安置的顺序，2022年度成年孤儿的安置任务由漕泾镇承担。

### 二、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填报“2022年度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计划表”；2022年3月底前，完成安置对象的户籍迁移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安置任务。

### **三、安置要求**

1. 保障住房。接受安置的单位应当参照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本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结合安置对象个人居住的生活需要，予以一次性解决安置对象的住房。

2. 落实工作。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和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对自主就业有困难的，接收安置单位协调有关资源，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安置对象实现就业。安置对象失业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3. 生活关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要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安置对象的联系，关心其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对安置对象的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协调反映，予以解决。

4. 社会适应期。安置对象有三年社会适应期。社会适应期内，要协助安置对象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 漕泾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落实好各项成年孤儿保障政策，保障成年孤儿生活、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2. 要做好计划，按照各项任务明确的时间节点做好工作，确保安置任务按时完成。

3. 要关心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建立帮扶机制，促进他们自强独立健康生活。

附件：2022年金山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表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 2022年金山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表

序号	安置镇	安置人数	安置对象
1	漕泾镇	1	刘**